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地
基处理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广州打捞局

投标人代表： 张永强

投标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项目经理情况
- 3、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 5、获奖情况
- 6、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全部编制在业绩文件中（格式为*TYTYJ）。资信证明材料作为招标人票决选定入围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人的依据，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27111.740435 万元；

地基处理面积：16.855 万平方米；

交工验收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工艺：真空预压；

2、项目名称：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116510.420484 万元；

地基处理面积：151.47609 万平方米；

交工验收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工艺：堆载预压；

3、项目名称：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合同价：87603.1633 万元；

地基处理面积：77.64 万平方米；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工艺：强夯结合振动碾压；

4、项目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52823.87 万元；

地基处理面积：14.1 万平方米；

交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艺：/；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1240022号

广州打捞局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建成	张永强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456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56526X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2949		

重要提示：

-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企业业绩 1) 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
陆及软基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8903] 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
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
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
柒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零肆元叁角伍分(¥27111.7404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凌天晔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正本

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122019-006(7)
穗南建管(工程)合[2019]0013号

穗南开土地工[2019]0045号

工程名称：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发 包 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 包 人：广州打捞局（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乙方）：广州打捞局（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龙穴岛东北角，凫洲大桥的东侧，其北侧为凫洲水道水域。主要建设内容为陆域形成、软基处理、围堰和临时道路工程、临时航道及导助航设施、场地平整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施工手续；2) 根据发包人和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勘察、设计、设计后服务、施工、采购、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本工程为陆域形成和软基处理工程，主要建设规模拟建围堰总长 1990 m（其中新建围堰长度为 1121m，加固围堰长度为 869m），新建临时道路总长 2403m（其中加固段 873m，标准段 1530m），陆域形成面积 198668m²，陆域形成有效面积 197547m²，陆域形成吹填海砂 101.992 万 m³，补填沉降量海砂 21.035 万 m³，中粗砂垫层 19.867 万 m³，真空预压处理面积 16.692 万 m²，场地平整面积 19.867 万 m²，监测及检测面积 19.867 万 m²，吹填排水口 1 座，排水工程 1 项、临时航道及导助航 1 项。

勘察部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复测部分）、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施工过程中施工监测、补勘等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中陆域形成、软基处理、围堰、施工便道、临时道路、排水等相关建设内容的现场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等。鉴于本工程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施工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建设内容进行无偿施工监测，确保工程顺利安全。

三、合同工期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施工总工期：3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四、质量目标

(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五、工程造价

5.1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271, 117, 404.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零肆元叁角伍分），由以下二部分费用组成：

(1) 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736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设计费为 5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元整）；勘察费为 197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2) 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263, 752, 504.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零肆元叁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于综合单价。

本合同价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令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5.2 合同协议书第 5.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上篇，勘察设计部分）第五条及合同条款（下篇，施工部分）第 21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承包人在分行级以上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施工图纸；
- (5) 工程招标文件；
- (6) 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及管理规定；
- (7) 承包人的答疑、承诺文件；
- (8) 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施工技术指引；
- (10) 施工监理程序；
- (11)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法定代表人：邓腊，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 李晓春 为委托代理人，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

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吴建成（联合体主办方）、周春儿（联合体成员方），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 凌天晔（联合体主办方）、许健敏（联合体成员方） 作为驻工地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

3. 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委派的 凌天晔 作为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委派的 周春儿 作为设计方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4. 设计审查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承担 / 项目的设计审查的单位。

5. 设计咨询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承担 / 项目的设计咨询的单位。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执行本合同段工程质量及计量的检验、监督、验收的人员。

8.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简称业主代表，指发包人派驻到本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并代表发包人的人员；是对本合同段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发包人全权代表，对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有不同意见，在未经证实否决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和服从。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3. 工程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查单位及/或政府规定的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文件，并以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14. 工程预算：指以通过设计咨询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具有相关工程造价审查资质单位审查通过的文件。

15. I类设计变更：指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在施工图完成并经设计审查、咨询单位评审，经发包人同意后，由于①变更批准的建设规模、基本原则、技术标准、重大方案等审定意见；②虽未变更审定意见，而一次变更净增减投资额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10%（含10%）或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变更。由建设业主单位先按内部审批程序组织审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技术经济审查，报建设业主的主管单位审核，再报分管建设业主单位的南沙开发区（区）领导审批同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签订补充合同。

16.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

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17.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8. 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合同条款（下篇，施工部分）第12条规定延长的时间]。

19.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来往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26. 缺陷责任期：该期限从工程竣工日期开始计算。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承、发包双方在解释或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或协调解决，如协商或协调未能解决问题，可由任一方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按诉讼结果负担。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业主) 执 1 份，建设管理单位 1 份；承包人执 2 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1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 份。本合同副本一式 22 份，其中发包人(业主) 执 4 份，建设管理单位 6 份；承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6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6 份。

本合同自四方签章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并以竣工验收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满，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发 包 人 (业 主) :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公章)



负 责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2019-03-11

发 包 人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负 责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2019-03-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打捞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 系 电 话: 020-34062021
传 真: 020-34062271
开 户 银 行: 广州市工行一支行
帐 号: 36020001090028010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 系 电 话: 020-83559843
传 真: 020-83562161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帐 号: 36020108290022385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交工验收表

施 A-16

交工验收表

编号:

日期: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 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合同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总价	27111.740435 万元	实际总价		
使用单位				
工程内容	<p>本次验收包括 3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临时道路单位工程、临时航道与助导航单位工程、陆域形成单位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规模拟建围堰总长 1992 m（其中新建围堰长度为 1122m，加固围堰长度为 870m），新建临时道路总长 2356m（其中加固段 872m，标准段 1484m），陆域形成面积 198668 m²（围堰外坡顶边线与大堤外顶边线形成范围），陆域形成有效面积 197547 m²（陆域形成面积扣除围堰预留占用 1m 宽的面积）临时道路加固段大堤抛石护底 22168m³，陆域形成吹填海砂 84.223 万 m³，补偿沉降吹填海砂 21.035 万 m³，陆域形成中粗砂垫层 18.668 万 m³，加固围堤段大堤抛石护底 22620m³，真空预压处理面积 16.855 万 m²，场地平整面积 19.867 万 m²，监测及检测面积 19.867 万 m²，吹填排水口 1 座，临时航道航道疏浚量 10.672 万 m³，导助航标 4 座。</p>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p>上述 3 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第三方检测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p>			
业主	主管	代表	审核意见	业主公章
	刘桂林		同意验收	
项目管理单位	主管	项目管理负责人	审核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杨军军	许建敏	同意验收	
承包人	主管	施工负责人	审核意见	承包人公章
	张雄	冰天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总监	监理工程师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本表由承包人填写，相关单位各一份。

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南部码头及岩心库成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南沙开发区龙穴岛围垦区北部，晃洲大桥的东侧
移交单位	广州打捞局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工程经理部	见证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接收单位	广州打捞局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经理部	移交时间	2020年8月5日
移交内容	本工程为陆域形成和软基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陆域形成有效面积 197547 m ² ，陆域形成面积 218384.26 m ² ，拟建围堤护岸总长 1992m（其中新建围堤护岸长度为 1121m，加固围堤长度为 870m），新建临时道路总长 2356m（其中加固段 872m，标准段 1484m），真空预压处理面积 16.855 万 m ² ，吹填排水口 1 座，临时航道及导助航 1 项及相关配套建设内容。		
移交意见	工程质量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ST257-2008）合格规定，质量合格，同意移交。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广州打捞局南沙龙穴岛北部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项目工程经理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打捞局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经理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0年8月5日	
见证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签字）：  （盖章） 2020年8月5日	

(企业业绩 2)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EPC 总承包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18】07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40.36%；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0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下浮率 20.00%；工期要求：24 个月，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勘察项目负责人：程新生；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平；项目经理：李志坚。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二份，交易中心、主管部门、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一份。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GHZ2019-008(4)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 包 人: 广州打捞局 (联合体主办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 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联合体主办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零肆圆捌角肆分（¥1165104204.84），合同价包括以下四部分：

- （1）勘察费=924.32 万元×59.64%（1-40.36%）=551.264448 万元。
- （2）设计费=2536.76 万元×59.64%（1-40.36%）=1512.923664 万元。
-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193.31 万元×（1-20.00%）=154.648 万元
- （4）建安工程费=115539.41 万元×98.92%（1-1.08%）=114291.584372 万元。

注：上述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

4. 限额建安工程价：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的要求，限额建安工程价 114291.584372 万元，承包人提交的预算价不得超限额建安工程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坚,注册号: /;

勘察负责人:程新生,注册号: /;

设计负责人:王平,注册号: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傅杨帆,注册号: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7. 承包范围及内容: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平总占地面积约 193.7 万 m²;其中 AB 地块南区场地整平面积 162.1 万 m², C 地块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 31.6 万 m²;配套建设道路、护坡、边坡防护及陆域形成、软基处理等;其中建设道路总长 2143m (规划三路长度 1382m, 红线宽度 30m; 滨海大道长 761m, 红线宽度 40m。); 护坡工程长度约 601m; 边坡防护长度约 653m。(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批复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 24 个月, 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由于下雨、台风及政府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可以顺延。

11.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1) 勘察设计工期为 120 日历天 (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且提交的勘察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45 个日历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送审本和概算 6 份)。(2) 工程施工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 本协议一式 16 份 (两正十四副), 合同双方各执 8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2月8日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联合体主办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行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09002801011

2019年2月8日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邱雁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号：17-008201040002343

2019年2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西部
工程规模	<p>(1) 陆域形成总面积 210.9 万 m²。其中强夯处理面积 1514760.9 m²，堆载预压软基处理面积 422162 m² (排水板施打总长度 4549565m)，水泥搅拌桩软基处理面积 6104 m² (水泥搅拌桩施工总长度 66468.6m)，高压旋喷桩软基处理面积 9412 m² (旋喷桩施工总长度 48322m)，CFG 桩软基处理面积 50867 m² (CFG 桩施工总根数 17514 根)；(2) 市政道路 (双向四车道)：总长度 3232.165m；(3) 排水工程：总长度 6231m，最大管径 2.4 m；(4) 土石方爆破开挖：5904235m³，土石方开挖 1877872m³，土石方回填 3468178m³；(5) 河道改造：580m；(6) 防洪堤：310 m；(7) 海堤工程：钢筋砼防浪墙长度 916.3m，灌注桩施工总根数 674 根；(8) 绿化工程：道路、场地及河道景观绿化草皮总面积 81891 m²，富贵榕 1370 株。</p>		工程造价 (万元)	127410
结构类型	岩土工程、市政道路、河道改线、海堤		工程用途	政府用地、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2001140102 4413512020011401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DY2020004/ [2020]006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2002993-6/2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2002993-6/5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D144064845	
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802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维敏
副组长	刘闻达、李志坚
组 员	赵岳俊、何锋、乔伟刚、王平、傅杨帆、张贺强、赵锋、罗军怡、郑鹏一、陈家贵、陈盛斌、邹耿通、刘新华、邹淑军、梁进茂、陈晓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陈盛斌	李志坚、乔伟刚、邹耿通、刘闻达
水工工程	郑鹏一	王平、傅杨帆、刘新华
市政工程	赵岳俊	陈家贵、罗军怡、邹淑军
工程质保资料	赵锋	何锋、张贺强、梁进茂、陈晓红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罗维敏介绍各单位人员到会情况。

2、专家组成员现场推选组长，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

(1) 汇报程序：①施工 ②勘察 ③设计 ④监理 ⑤建设单位，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向验收组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2)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3)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评价，验收组形成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AB地块场平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C地块场平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B+地块场平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规划三路)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规划路)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滨海大道)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电气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格木洞河改线段河道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岳俊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验收组长	赵岳俊
罗维敏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维敏
何锋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现场代表	何锋
郑鹏一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鹏一
乔伟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乔伟刚
王平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陈盛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盛斌
邹耿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岩土负责人	邹耿通
陈家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陈家贵
刘闻达	广州华申建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闻达
赵锋	广州华申建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锋
李志坚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李志坚
傅杨帆	广州打捞局		技术负责人	傅杨帆
张贺强	广州打捞局		施工负责人	张贺强
罗军怡	广州打捞局		副经理	罗军怡
刘新华	广州打捞局			刘新华
邹淑军	广州打捞局			邹淑军
梁进茂	广州打捞局		资料	梁进茂
陈晓红	广州打捞局		资料	陈晓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全部施工完毕，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审核，参建各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单位等文件齐全、有效，工程所含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管养。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李忠坚

李忠坚 王毅波 罗伟刚 赵峰 陈伟刚 梁进茂
 张润达 傅昭权 郭致为
 刘闯达 何峰
 陈俊 郭晓红 刘新宇

验收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伟刚	项目总监： 刘闯达	项目负责人： 李忠坚	项目负责人： 傅昭权	项目负责人： 郭致为
法人代表： 李忠坚	法人代表： 刘闯达	法人代表： 李忠坚	法人代表： 傅昭权	法人代表： 郭致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乔伟刚
 注册号：4200299-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企业业绩3)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打捞局：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所递交的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第二次）CH-W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76031633 元。

工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义副。

项目总工：陈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街道蓼洲村委会办公楼与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施工合同

GHZ2021-013(5)

正本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2021年6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CH-W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函、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水运工程技术规范；

（8）通用合同条款；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

（12）《港口码头项目品质工程创建实施细则（试行）》、《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创建品质工程措施费考评实施细则》《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指南》、《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赣交质监字[20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陆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876031633.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义副。

5.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表 B.0.23 施工单位人员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编号: CH-W1-RYBG-001

致: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两江港口项目建设指挥部、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CH-RJ 总监办

根据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现我单位申请将项目理由 陈义副 变更为 刘根生, 将项目总工程师由 陈胜 变更为 计焕, 请给予审批。

- 附件: 1、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施工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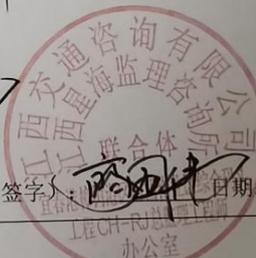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义副 日期: 2021.7.10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人员变更, 请业主审查。杨建, 2021.7.11

同意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杨建 日期: 2021.7.11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日期: 202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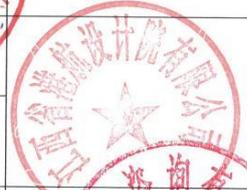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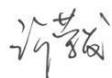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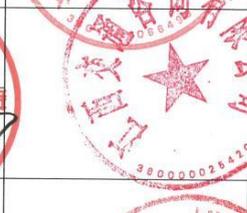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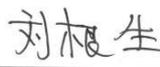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工程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工程内容	<p>主要建设内容：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p> <p>本次交工验收为码头主体工程，包括 15 个 1000 吨级泊位（水工建筑物兼顾 3000 吨级船舶停靠）及疏浚工程，其中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透空结构，泊位总长度 1490m。</p>		
合同金额 (万元)	87603.1633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质量	<p>经审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评定、建设单位预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和省交通质监局验证性检测，核定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项目本次交工的 16 个单位工程、90 个分部工程、466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p>		
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现场检查、资料审核、集中研讨，交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安全稳定，外观质量较好，内业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针对《质量安全抽查意见通知书》(樟树河西码头-2022-12-交工),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意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合理计划和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缺陷处理等相关问题整改。</p> <p>2.本工程在后续运营中按照规定对码头定期进行检测及监测,及时掌握码头耐久性、适用性、安全性情况,保障港口设施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营。</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吴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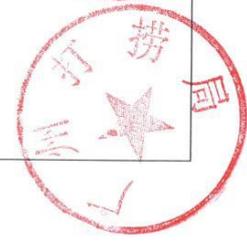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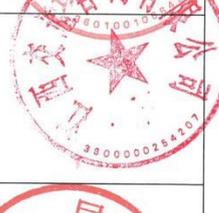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工程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p>主要建设内容：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p> <p>本次交工验收为 1#-4#引桥、1#-4#栈桥、道路堆场（面积：77.64 万 m²）、厂区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和暖通工程共 13 个单</p>		
工程内容	<p>位工程。其中，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77.64 万 m²，采用强夯结合振动碾压进行地基处理；1#-4#引桥分别长 226.3m、291.3m、456.3m、274.3m；1#-4#栈桥分别长 328.6m、210.2m、206.4m、209.9m；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管道铺设总长 55280m，给水管主管直径为 DN200，消防管主管直径为 DN150、DN200、DN250，排水管直径为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DN1400、DN1500。</p>		
合同金额（万元）	87603.1633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工程质量	<p>经审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评定、建设单位预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和省交通质监局验证性检测，核定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项目本次交工的 13 个单位工程、47 个分部工程、262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p>		
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现场检查、资料审核、集中研讨，交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安全稳定，外观质量较好，内业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针对《质量安全抽查意见通知书》（樟树河西码头-2023-07-交工核 验），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意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合理 计划和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缺陷处理等相关问题整改。</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刘相生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樟港基竣验【2024】001号

项目单位：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依据：

- 1.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交通〔2020〕770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0〕825 号）；
- 3.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樟港航字〔2020〕42 号）；
- 4.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9 月 8 日《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樟港航字〔2021〕9 号）。

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码头平台占用岸线 1490 米，新建 1000 吨级件杂泊位 4 个、1000 吨级集装箱货泊位 3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8 个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1720 万吨（散货 1300 万吨，件杂货 240 万吨，集装箱 15 万 TEU（180 万吨）。码头设计底高程：21.0m，进出港航道等级：III 级，护岸长度：1490m，顶高程：26.8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环境保护工程等。



2

(企业业绩 4)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973] 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 (¥52823.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建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20年8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GH/Z2020-27(1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0] 398号**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兔洲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岛东北部陆域坑塘和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为陆域坑塘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²；**本项目的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14.1 万 m²；**本工程拟建岩心库总建筑面积 15619 m²，包含岩心检测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8366 m²；常温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2895.48 m²；冷藏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3075.49 m²；建设深海移动实验室堆场、海上岩心存储装置堆放场、变电所、制冷机房等配套设施。岩心库采用自动立体仓储系统。冷藏岩心库 4608 个货位，可存放 434km 岩心；常温岩心库 5520 个货位，可存放样品 2700 吨。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部码头部分和岩心库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南部码头的水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地基处理、堤防修复及加固、生产与辅助性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及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岩心库的堆场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南部码头部分

水工建筑工程、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河道清淤、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控制工程、暖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岩心库部分

道路与堆场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上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包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等。

(3)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4)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5) 本项目涉及施工过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自行采购或与承包人另有约定除外）的检测、监测以及资料归档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将直接从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6) 本项目前期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涉及的设计施工范围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前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1.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 3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1.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填设计节点工期）。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先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28238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用为：¥9372000元（包干价）；

工程费用为：¥518866700元，中标下浮率：0.75%；其中，南部码头工程费用¥412800300元，岩心库工程费用¥106066400元。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

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技术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计算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时均不单独开项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三份，共管单位执四份，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7 号

联系电话：020-87755461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00

共管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 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2020-09-08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电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邮政编码：51073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20-34062021

传真：020-34062271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2801011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3559843

传真：020-83562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帐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邮政编码：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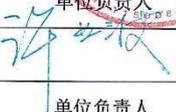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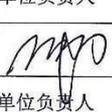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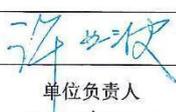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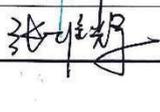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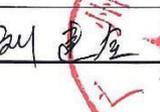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堤防加固及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段 775m（其中东侧约 700m，北侧约 75m）；堤防修复段约 74m（拆除并修复），堤顶高程为+6.0m，防浪墙顶高程为+7.0m。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15.5 m ² ，基底面积 982.8 m ² ，建筑高度 17.25m。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1105.93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堤防加固及修复、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两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两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86 至 55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钻采船泊位、钻探保障船泊位、调查船泊位及引桥四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四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前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探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地点	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建筑面积	16238.85m ²	工程造价	10606.64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4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022201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卓能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晓东
副组长	张 伟、姚康宁
组员	林文旋、李柯良、张开民、刘斯琴、王海琨、黄 佳、王强、张早如、洗启钊、陈伟洪、李靖华、张雄辉、张龙亮、朱永光、刘建全、夏亮冰、贺俊锋、潘子煜、邱峰、袁鹏、付晓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开民	林文旋、刘斯琴、王强、张早如、张雄辉、朱永光、夏亮冰、潘子煜、邱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琨	黄 佳、洗启钊、李靖华、张龙亮、刘建全、贺俊锋、袁鹏
工程质控资料	张 伟	李柯良、陈伟洪、付晓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晓东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项目负责人	/	许晓东
2	林文旋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林文旋
3	李柯良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李柯良
4	姚康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姚康宁
5	张开民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张开民
6	刘斯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刘斯琴
7	王海瑞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海瑞
8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教授)	黄佳
9	王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强
10	张伟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伟
11	张早如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级工程师	张早如
12	沈启钊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高级工程师	沈启钊
13	陈伟洪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陈伟洪
14	李靖华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李靖华
15	张雄群	广州打捞局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雄群
16	张龙亮	广州打捞局	企业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张龙亮
17	朱永光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永光
18	刘建全	广州打捞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建全
19	聂亮冰	广州打捞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聂亮冰
20	贺俊锋	广州打捞局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贺俊锋
21	邱峰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邱峰
22	潘子煜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工程师	潘子煜
23	袁鹏	广州打捞局	安全员	工程师	袁鹏
24	付晓慧	广州打捞局	资料员	/	付晓慧

GD-E1-914/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海瑞
2022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W/S
（公章）
2023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1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采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4万吨级钻采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220m,宽度为30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10.9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p>核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 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 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探保障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7千吨级钻探保障船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130m宽度为30m(局部过渡段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建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3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调查船泊位				
工程规模	3个7千吨级调查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总长350m,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4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一引桥				
工程规模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宽度为9m,桥面高程为5.8m,1#引桥长度约159m,2#引桥长度约361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5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堤防加固及修复				
工程规模	堤防加固段总长度约 775m, 其中东侧约 700m, 北侧约 75m, 防浪墙顶高程为 7m, 挡墙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堤防修复段采用半直立式斜坡堤结构, 长度约 74m, 增设的桩基平台宽度为 25m, 顶面高程 5.8m, 桩基采用灌注桩。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12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 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 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6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				
工程规模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采用桩承台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4层,建筑高度17.25m,建筑面积约4215.5m ² 。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2.7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质量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div>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2、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刘根生；职称：高级工程师

1、项目名称：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合同价：87603.1633 万元；

地基处理面积：77.64 万平方米；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工艺：强夯结合振动碾压；

承担职务：项目经理（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1240022号

广州打捞局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建成	张永强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456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56526X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2949		

重要提示：

-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项目经理-刘根生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根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016165

聘用企业: 广州打捞局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4-12-10至2027-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个人签名: 刘根生

签名日期: 2024.11.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根生
身份证号：362429198301293615
性 别：男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州打捞局
证书编号：粤交安B12S00242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身份证



社保



2025021357944562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根生

证件号码: 3624291983012936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根生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242919830129361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1166	1786.56	893.28	893.28	446.64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1166	1786.56	893.28	893.28	446.64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1166	1786.56	893.28	893.28	446.64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7108	2737.28	1368.64	1368.64	684.32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1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打捞局：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所递交的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第二次）CH-W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76031633 元。

工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义副。

项目总工：陈 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街道蓼洲村委会办公楼与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施工合同

GHZ2021-013(5)

正本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2021年6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CH-W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函、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水运工程技术规范；

（8）通用合同条款；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

（12）《港口码头项目品质工程创建实施细则（试行）》、《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创建品质工程措施费考评实施细则》《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指南》、《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达标标准》（赣交质监字[20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陆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876031633.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义副。

5.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表 B.0.23 施工单位人员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编号: CH-W1-RYBG-001

致: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两江港口项目建设指挥部、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CH-RJ 总监办

根据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现我单位申请将项目经理由 陈义副 变更为 刘根生, 各项目总工程师由 陈胜 变更为 计焕, 请给予审批。

附件: 1、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施工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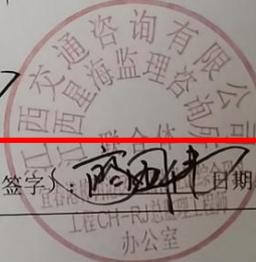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义副 日期: 2021.7.10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人员变更, 请准予审批。 杨建, 2021.7.11

同意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杨建 日期: 2021.7.11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计焕 日期: 2021.7.11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工程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工程内容	<p>主要建设内容：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p> <p>本次交工验收为码头主体工程，包括 15 个 1000 吨级泊位（水工建筑物兼顾 3000 吨级船舶停靠）及疏浚工程，其中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透空结构，泊位总长度 1490m。</p>		
合同金额 (万元)	87603.1633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质量	<p>经审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评定、建设单位预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和省交通质监局验证性检测，核定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项目本次交工的 16 个单位工程、90 个分部工程、466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p>		
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现场检查、资料审核、集中研讨，交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安全稳定，外观质量较好，内业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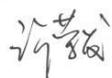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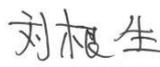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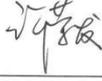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针对《质量安全抽查意见通知书》(樟树河西码头-2022-12-交工),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意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合理计划和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缺陷处理等相关问题整改。</p> <p>2.本工程在后续运营中按照规定对码头定期进行检测及监测,及时掌握码头耐久性、适用性、安全性情况,保障港口设施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营。</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		
工程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p>主要建设内容：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p> <p>本次交工验收为 1#-4#引桥、1#-4#栈桥、道路堆场（面积：77.64 万 m²）、厂区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和暖通工程共 13 个单</p>		
工程内容	<p>位工程。其中，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77.64 万 m²，采用强夯结合振动碾压进行地基处理；1#-4#引桥分别长 226.3m、291.3m、456.3m、274.3m；1#-4#栈桥分别长 328.6m、210.2m、206.4m、209.9m；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管道铺设总长 55280m，给水管主管直径为 DN200，消防管主管直径为 DN150、DN200、DN250，排水管直径为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DN1400、DN1500。</p>		
合同金额（万元）	87603.1633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工程质量	<p>经审查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检验评定、建设单位预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和省交通质监局验证性检测，核定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施工 CH-W1 标项目本次交工的 13 个单位工程、47 个分部工程、262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p>		
验收意见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现场检查、资料审核、集中研讨，交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安全稳定，外观质量较好，内业资料齐全，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针对《质量安全抽查意见通知书》（樟树河西码头-2023-07-交工核 验），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对照意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合理 计划和相应措施，及时完成缺陷处理等相关问题整改。</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樟港基竣验【2024】001号

项目单位：樟树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依据：

- 1.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交通〔2020〕770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0〕825号）；
- 3.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樟港航字〔2020〕42号）；
- 4.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9 月 8 日《关于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樟港航字〔2021〕9号）。

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码头平台占用岸线 1490 米，新建 1000 吨级件杂泊位 4 个、1000 吨级集装箱货泊位 3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8 个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1720 万吨（散货 1300 万吨，件杂货 240 万吨，集装箱 15 万 TEU（180 万吨）。码头设计底高程：21.0m，进出港航道等级：III 级，护岸长度：1490m，顶高程：26.8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给排水、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环境保护工程等。



2

3、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傅杨帆；

职称：高级工程师

1、项目名称：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116510.420484 万元；

地基处理面积：151.47609 万平方米；

交工验收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工艺：堆载预压；

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傅杨帆

证件号码: 4307811979081400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209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502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傅杨帆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781197908140010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1416	1826.56	913.28	913.28	456.64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1416	1826.56	913.28	913.28	456.64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1416	1826.56	913.28	913.28	456.64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8128	2900.48	1450.24	1450.24	725.12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208545047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EPC 总承包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18】07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40.36%；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0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下浮率 20.00%；工期要求：24 个月，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勘察项目负责人：程新生；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平；项目经理：李志坚。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二份，交易中心、主管部门、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一份。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GHZ2019-008(4)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 包 人: 广州打捞局 (联合体主办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 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打捞局（联合体主办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贰佰零肆圆捌角肆分（¥1165104204.84），合同价包括以下四部分：

- (1) 勘察费=924.32 万元×59.64%（1-40.36%）=551.264448 万元。
- (2) 设计费=2536.76 万元×59.64%（1-40.36%）=1512.923664 万元。
-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193.31 万元×（1-20.00%）=154.648 万元
- (4) 建安工程费=115539.41 万元×98.92%（1-1.08%）=114291.584372 万元。

注：上述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

4. 限额建安工程价：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的要求，限额建安工程价 114291.584372 万元，承包人提交的预算价不得超限额建安工程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坚,注册号: /;

勘察负责人:程新生,注册号: /;

设计负责人:王平,注册号: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傅杨帆,注册号: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7. 承包范围及内容: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平总占地面积约 193.7 万 m²;其中 AB 地块南区场地整平面积 162.1 万 m², C 地块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 31.6 万 m²;配套建设道路、护坡、边坡防护及陆域形成、软基处理等;其中建设道路总长 2143m (规划三路长度 1382m, 红线宽度 30m;滨海大道长 761m, 红线宽度 40m。);护坡工程长度约 601m;边坡防护长度约 653m。(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批复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 24 个月,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由于下雨、台风及政府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

11.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1) 勘察设计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且提交的勘察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4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送审本和概算 6 份)。(2) 工程施工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 本协议一式 16 份(两正十四副),合同双方各执 8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2月8日



承包人：广州打捞局(联合体主办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行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109002801011

2019年2月8日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邱雁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号：17-008201040002343

2019年2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西部
工程规模	<p>(1) 陆域形成总面积 210.9 万 m²。其中强夯处理面积 1514760.9 m²，堆载预压软基处理面积 422162 m² (排水板施打总长度 4549565m)，水泥搅拌桩软基处理面积 6104 m² (水泥搅拌桩施工总长度 66468.6m)，高压旋喷桩软基处理面积 9412 m² (旋喷桩施工总长度 48322m)，CFG 桩软基处理面积 50867 m² (CFG 桩施工总根数 17514 根)；(2) 市政道路 (双向四车道)：总长度 3232.165m；(3) 排水工程：总长度 6231m，最大管径 2.4 m；(4) 土石方爆破开挖：5904235m³，土石方开挖 1877872m³，土石方回填 3468178m³；(5) 河道改造：580m；(6) 防洪堤：310 m；(7) 海堤工程：钢筋砼防浪墙长度 916.3m，灌注桩施工总根数 674 根；(8) 绿化工程：道路、场地及河道景观绿化草皮总面积 81891 m²，富贵榕 1370 株。</p>		工程造价 (万元)	127410
结构类型	岩土工程、市政道路、河道改线、海堤		工程用途	政府用地、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2001140102 4413512020011401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DY2020004/[2020]006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察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2002993-6/2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2002993-6/5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D144064845	
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802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维敏
副组长	刘闻达、李志坚
组 员	赵岳俊、何锋、乔伟刚、王平、傅杨帆、张贺强、赵锋、罗军怡、郑鹏一、陈家贵、陈盛斌、邹耿通、刘新华、邹淑军、梁进茂、陈晓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陈盛斌	李志坚、乔伟刚、邹耿通、刘闻达
水工工程	郑鹏一	王平、傅杨帆、刘新华
市政工程	赵岳俊	陈家贵、罗军怡、邹淑军
工程质保资料	赵锋	何锋、张贺强、梁进茂、陈晓红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罗维敏介绍各单位人员到会情况。

2、专家组成员现场推选组长，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

(1) 汇报程序：①施工 ②勘察 ③设计 ④监理 ⑤建设单位，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向验收组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2)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3)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评价，验收组形成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AB地块场平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C地块场平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B+地块场平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规划三路)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规划路)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滨海大道)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电气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格木洞河改线段河道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岳俊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验收组长	赵岳俊
罗维敏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维敏
何锋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现场代表	何锋
郑鹏一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鹏一
乔伟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乔伟刚
王平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陈盛斌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盛斌
邹耿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耿通
陈家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陈家贵
刘闻达	广州华申建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闻达
赵锋	广州华申建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锋
李志坚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李志坚
傅杨帆	广州打捞局		技术负责人	傅杨帆
张贺强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张贺强
罗军怡	广州打捞局		测量员	罗军怡
刘新华	广州打捞局			刘新华
邹淑军	广州打捞局			邹淑军
梁进茂	广州打捞局		资料	梁进茂
陈晓红	广州打捞局		资料	陈晓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石化区 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全部施工完毕，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审核，参建各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单位等文件齐全、有效，工程所含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管养。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李忠坚

李忠坚 王毅波 罗伟刚 赵峰 陈伟刚 梁进茂
 张润达 傅昭权 郭致为
 刘闯达 何峰
 陈俊 郭晓红 刘新宇

验收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伟刚	项目总监： 刘闯达	项目负责人： 李忠坚	项目负责人： 傅昭权	项目负责人： 郭致为
法人代表： 李忠坚	法人代表： 刘闯达	法人代表： 李忠坚	法人代表： 傅昭权	法人代表： 郭致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乔伟刚
 注册号：4200299-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施工经验
			职称等级	专业	证书名称	专业	
1	项目副经理	刘健全	高级工程师	水工工程	/	/	项目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绩时间：2020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 所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2	质检负责人	贺俊锋	高级工程师	水工工程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项目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绩时间：2020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 所担任岗位：质检员
3	安全负责人	黄国希	高级工程师	水工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建筑施工安全	
4	测量负责人	陈亦勤	工程师	测量	/	/	
5	环境工程师	李世峰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及风景园林	/	/	
6	地基处理工程师	陈立文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	/	项目名称：/ 业绩时间：/年/月 所担任岗位：/
7	安全员	张龙亮	工程师	水工工程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绩时间：2020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 所担任岗位：企业质检员
8	资料员	符晓慧	工程师	水工工程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项目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绩时间：2020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 所担任岗位：资料员

9	造价工程师	王燕丹	高级工程师	水工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运工程	
10	劳务员	袁琼	工程师	水工工程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1240022号

广州打捞局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建成	张永强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456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56526X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2949		

重要提示：

-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建全

证件号码: 44148119810619387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607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9181	313.45	78.3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181	313.45	78.36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181	313.45	78.3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建全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148119810619387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0909	1745.44	872.72	872.72	436.36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0909	1745.44	872.72	872.72	436.36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0909	1745.44	872.72	872.72	436.36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7026	2724.16	1362.08	1362.08	681.04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2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973] 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52823.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建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7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GHZ2020-27(1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0] 398号**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兔洲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岛东北部陆域坑塘和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为陆域坑塘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²；**本项目的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14.1 万 m²；**本工程拟建岩心库总建筑面积 15619 m²，包含岩心检测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8366 m²；常温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2895.48 m²；冷藏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3075.49 m²；建设深海移动实验室堆场、海上岩心存储装置堆放场、变电所、制冷机房等配套设施。岩心库采用自动立体仓储系统。冷藏岩心库 4608 个货位，可存放 434km 岩心；常温岩心库 5520 个货位，可存放样品 2700 吨。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部码头部分和岩心库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南部码头的水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地基处理、堤防修复及加固、生产与辅助性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及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岩心库的堆场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南部码头部分

水工建筑工程、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河道清淤、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控制工程、暖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岩心库部分

道路与堆场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上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包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等。

（3）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4）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5）本项目涉及施工过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自行采购或与承包人另有约定除外）的检测、监测以及资料归档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将直接从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6) 本项目前期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涉及的设计施工范围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前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1.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3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1.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填设计节点工期）。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先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28238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用为：¥9372000元（包干价）；

工程费用为：¥518866700元，中标下浮率：0.75%；其中，南部码头工程费用¥412800300元，岩心库工程费用¥106066400元。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

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技术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计算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时均不单独开项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三份，共管单位执四份，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7 号

联系电话：020-87755461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00

共管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 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2020-09-08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电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邮政编码：51073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20-34062021

传真：020-34062271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2801011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3559843

传真：020-83562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帐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邮政编码：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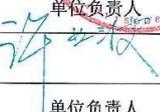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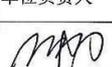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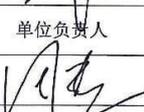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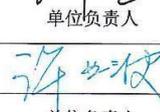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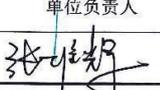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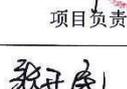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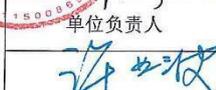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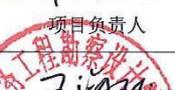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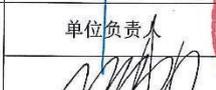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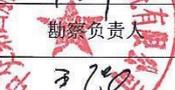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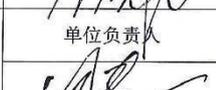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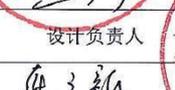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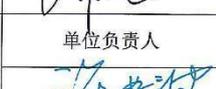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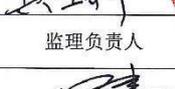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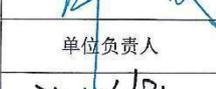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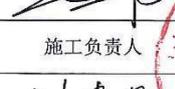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堤防加固及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段 775m（其中东侧约 700m，北侧约 75m）；堤防修复段约 74m（拆除并修复），堤顶高程为+6.0m，防浪墙顶高程为+7.0m。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15.5 m ² ，基底面积 982.8 m ² ，建筑高度 17.25m。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1105.93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堤防加固及修复、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两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两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86 亿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钻采船泊位、钻探保障船泊位、调查船泊位及引桥四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四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前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探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地点	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建筑面积	16238.85m ²	工程造价	10606.64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4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022201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勘察单位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卓能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晓东
副组长	张 伟、姚康宁
组员	林文旋、李柯良、张开民、刘斯琴、王海琨、黄 佳、王强、张早如、洗启钊、陈伟洪、李靖华、张雄辉、张龙亮、朱永光、刘建全、夏亮冰、贺俊锋、潘子煜、邱峰、袁鹏、付晓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开民	林文旋、刘斯琴、王强、张早如、张雄辉、朱永光、夏亮冰、潘子煜、邱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琨	黄 佳、洗启钊、李靖华、张龙亮、刘建全、贺俊锋、袁鹏
工程质控资料	张 伟	李柯良、陈伟洪、付晓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晓东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项目负责人	/	许晓东
2	林文旋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林文旋
3	李柯良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李柯良
4	姚康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姚康宁
5	张开民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张开民
6	刘斯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刘斯琴
7	王海瑞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海瑞
8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教授)	黄佳
9	王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强
10	张伟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伟
11	张早如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级工程师	张早如
12	沈启钊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高级工程师	沈启钊
13	陈伟洪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陈伟洪
14	李靖华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李靖华
15	张雄辉	广州打捞局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雄辉
16	张龙亮	广州打捞局	企业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张龙亮
17	朱永光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永光
18	刘建全	广州打捞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建全
19	聂亮冰	广州打捞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聂亮冰
20	贺俊锋	广州打捞局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贺俊锋
21	邱峰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邱峰
22	潘子煜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工程师	潘子煜
23	袁鹏	广州打捞局	安全员	工程师	袁鹏
24	付晓慧	广州打捞局	资料员	/	付晓慧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瑞
2022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W/S
(公章) 2023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1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采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4万吨级钻采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220m,宽度为30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10.9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p>核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 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 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探保障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7千吨级钻探保障船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130m宽度为30m(局部过渡段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3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调查船泊位				
工程规模	3个7千吨级调查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总长350m,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建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4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一引桥				
工程规模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宽度为9m,桥面高程为5.8m,1#引桥长度约159m,2#引桥长度约361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5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堤防加固及修复				
工程规模	堤防加固段总长度约775m,其中东侧约700m,北侧约75m,防浪墙顶高程为7m,挡墙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堤防修复段采用半直立式斜坡堤结构,长度约74m,增设的桩基平台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桩基采用灌注桩。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12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6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				
工程规模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采用桩承台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4层,建筑高度17.25m,建筑面积约4215.5m ² 。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2.7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p> <p>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2) 质检负责人-贺俊锋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11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贺俊锋

身份证号：32022319790506601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贺俊锋

证件号码: 3202231979050660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贺俊锋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2022319790506601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1338	1814.08	907.04	907.04	453.52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1338	1814.08	907.04	907.04	453.52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1338	1814.08	907.04	907.04	453.52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7288	2766.08	1383.04	1383.04	691.52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3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文(建设)字[2020]第[03973]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52823.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建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4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GHZ2020-27(1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0] 398号**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兔洲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岛东北部陆域坑塘和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为陆域坑塘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²；**本项目的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14.1 万 m²；**本工程拟建岩心库总建筑面积 15619 m²，包含岩心检测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8366 m²；常温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2895.48 m²；冷藏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3075.49 m²；建设深海移动实验室堆场、海上岩心存储装置堆放场、变电所、制冷机房等配套设施。岩心库采用自动立体仓储系统。冷藏岩心库 4608 个货位，可存放 434km 岩心；常温岩心库 5520 个货位，可存放样品 2700 吨。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部码头部分和岩心库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南部码头的水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地基处理、堤防修复及加固、生产与辅助性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及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岩心库的堆场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南部码头部分

水工建筑工程、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河道清淤、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控制工程、暖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岩心库部分

道路与堆场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上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包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等。

（3）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4）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5）本项目涉及施工过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自行采购或与承包人另有约定除外）的检测、监测以及资料归档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将直接从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6) 本项目前期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涉及的设计施工范围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前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1.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3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1.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填设计节点工期)。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先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28238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用为：¥9372000元（包干价）；

工程费用为：¥518866700元，中标下浮率：0.75%；其中，南部码头工程费用¥412800300元，岩心库工程费用¥106066400元。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

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技术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计算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时均不单独开项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三份，共管单位执四份，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7 号

联系电话：020-87755461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00

共管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 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2020-09-08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电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邮政编码：51073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20-34062021

传真：020-34062271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2801011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3559843

传真：020-83562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帐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邮政编码：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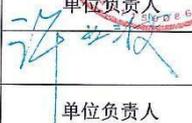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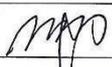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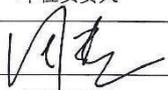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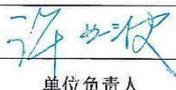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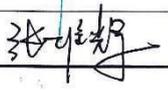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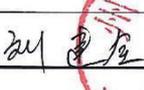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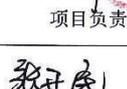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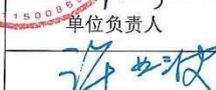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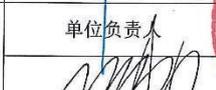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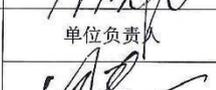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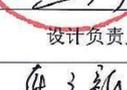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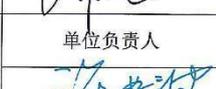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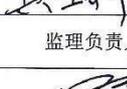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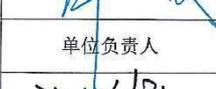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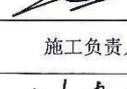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堤防加固及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段 775m（其中东侧约 700m，北侧约 75m）；堤防修复段约 74m（拆除并修复），堤顶高程为+6.0m，防浪墙顶高程为+7.0m。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15.5 m ² ，基底面积 982.8 m ² ，建筑高度 17.25m。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1105.93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堤防加固及修复、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两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两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86 至 55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钻采船泊位、钻探保障船泊位、调查船泊位及引桥四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四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前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探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地点	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建筑面积	16238.85m ²	工程造价	10606.64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4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022201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卓能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晓东
副组长	张 伟、姚康宁
组员	林文旋、李柯良、张开民、刘斯琴、王海琨、黄 佳、王强、张早如、洗启钊、陈伟洪、李靖华、张雄辉、张龙亮、朱永光、刘建全、夏亮冰、贺俊锋、潘子煜、邱峰、袁鹏、付晓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开民	林文旋、刘斯琴、王强、张早如、张雄辉、朱永光、夏亮冰、潘子煜、邱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琨	黄 佳、洗启钊、李靖华、张龙亮、刘建全、贺俊锋、袁鹏
工程质控资料	张 伟	李柯良、陈伟洪、付晓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晓东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项目负责人	/	许晓东
2	林文旋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林文旋
3	李柯良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李柯良
4	姚康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姚康宁
5	张开民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张开民
6	刘斯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刘斯琴
7	王海瑞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海瑞
8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教授)	黄佳
9	王强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强
10	张伟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伟
11	张早如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级工程师	张早如
12	沈启钊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高级工程师	沈启钊
13	陈伟洪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陈伟洪
14	李靖华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李靖华
15	张雄辉	广州打捞局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雄辉
16	张龙亮	广州打捞局	企业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张龙亮
17	朱永光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永光
18	刘健全	广州打捞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健全
19	聂亮冰	广州打捞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聂亮冰
20	贺俊锋	广州打捞局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贺俊锋
21	邱峰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邱峰
22	潘子煜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工程师	潘子煜
23	袁鹏	广州打捞局	安全员	工程师	袁鹏
24	付晓慧	广州打捞局	资料员	/	付晓慧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洋地房产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斯亮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瑞
2022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W/S
（公章）
2023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1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采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4万吨级钻采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220m,宽度为30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10.9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p>核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 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 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探保障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7千吨级钻探保障船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130m宽度为30m(局部过渡段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3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调查船泊位				
工程规模	3个7千吨级调查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总长350m,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4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一引桥				
工程规模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宽度为9m,桥面高程为5.8m,1#引桥长度约159m,2#引桥长度约361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5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堤防加固及修复				
工程规模	堤防加固段总长度约775m,其中东侧约700m,北侧约75m,防浪墙顶高程为7m,挡墙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堤防修复段采用半直立式斜坡堤结构,长度约74m,增设的桩基平台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桩基采用灌注桩。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12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6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				
工程规模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采用桩承台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4层,建筑高度17.25m,建筑面积约4215.5m ² 。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2.7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p> <p>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3) 安全负责人-黄国希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姓名 <u>黄国希</u>
	性别 <u>男</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0072088</u>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u>2013年8月21日</u>
执业证号 <u>44090067024</u>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Y0067 黄国希 440822197010035916
聘用单位: 广州打捞局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有效期至: 2016年8月30日	聘用单位: 广州打捞局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注册记录	
黄国希 4409006702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打捞局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黄国希

身份证号：440822197010035916

性别：男

领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广州打捞局

证书编号：粤交安C09S72874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身份证



社保



2025021358474727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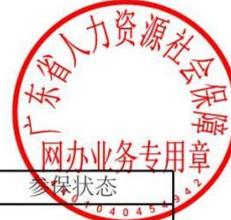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黄国希

证件号码: 44082219701003591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199901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3977	271.82	67.95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3977	271.82	67.95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3977	271.82	67.95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3977	271.82	67.95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黄国希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822197010035916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1829	1892.64	946.32	946.32	473.16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1829	1892.64	946.32	946.32	473.16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1829	1892.64	946.32	946.32	473.16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7973	2875.68	1437.84	1437.84	718.92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3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亦勤

证件号码: 4401051964112457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199901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1435	251.48	62.87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1435	251.48	62.87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1435	251.48	62.87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1435	251.48	62.87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陈亦勤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105196411245712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0438	1670.08	835.04	835.04	417.52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0438	1670.08	835.04	835.04	417.52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0438	1670.08	835.04	835.04	417.52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5220	2435.2	1217.6	1217.6	608.8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3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5) 环境工程师-李世峰相关证明材料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Name	李世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8
工作单位 Company Name	中交广州轨道交通局有限公司
编号 Number	8170479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环境工程及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7.09.07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世峰

证件号码: 12010619780823051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7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4812	278.5	69.62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4812	278.5	69.62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4812	278.5	69.62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4812	278.5	69.62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7日



验证码：20250217451601624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世峰

性别：男

证件号码：1201061978082305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3973	15533	1242.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3973	15533	1242.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3973	15533	1242.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3973	15533	1242.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3973	15533	1242.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3973	15533	1242.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6.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973:广州打捞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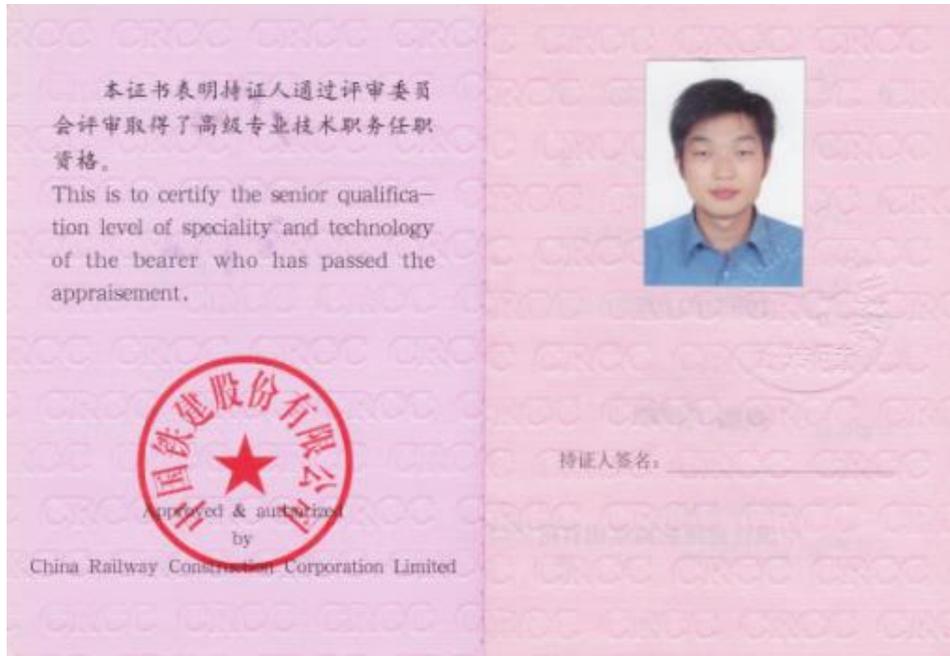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6) 地基处理工程师 -陈立文相关证明材料

职称证



姓名	陈立文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岩土工程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6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
工作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100310150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立文

证件号码: 4290041983102055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7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9579	316.63	79.1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7日



验证码：2025021744816455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立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90041983102055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3973	15542	1243.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3973	15542	1243.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3973	15542	1243.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3973	15542	1243.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3973	15542	1243.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3973	15542	1243.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397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973:广州打捞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7) 安全员-张龙亮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张龙亮

身份证号：441422198002175314

性别：男

领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广州打捞局

证书编号：粤交安C09S72867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龙亮

证件号码: 4414221980021753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8649	309.19	77.3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8649	309.19	77.3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8649	309.19	77.3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 广州市: 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建全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1481198106193875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0909	1745.44	872.72	872.72	436.36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0909	1745.44	872.72	872.72	436.36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0909	1745.44	872.72	872.72	436.36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7026	2724.16	1362.08	1362.08	681.04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2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文(建设)字[2020]第[03973]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52823.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建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4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GHZ2020-27(1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0] 398号**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兔洲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岛东北部陆域坑塘和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为陆域坑塘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²；**本项目的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14.1 万 m²；**本工程拟建岩心库总建筑面积 15619 m²，包含岩心检测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8366 m²；常温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2895.48 m²；冷藏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3075.49 m²；建设深海移动实验室堆场、海上岩心存储装置堆放场、变电所、制冷机房等配套设施。岩心库采用自动立体仓储系统。冷藏岩心库 4608 个货位，可存放 434km 岩心；常温岩心库 5520 个货位，可存放样品 2700 吨。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部码头部分和岩心库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南部码头的水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地基处理、堤防修复及加固、生产与辅助性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及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岩心库的堆场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南部码头部分

水工建筑工程、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河道清淤、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控制工程、暖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岩心库部分

道路与堆场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上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包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等。

（3）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4）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5）本项目涉及施工过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自行采购或与承包人另有约定除外）的检测、监测以及资料归档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将直接从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6) 本项目前期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涉及的设计施工范围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前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1.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3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1.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填设计节点工期）。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先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28238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用为：¥9372000元（包干价）；

工程费用为：¥518866700元，中标下浮率：0.75%；其中，南部码头工程费用¥412800300元，岩心库工程费用¥106066400元。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

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技术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计算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时均不单独开项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三份，共管单位执四份，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7 号

联系电话：020-87755461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00

共管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 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2020-09-08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电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邮政编码：51073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20-34062021

传真：020-34062271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2801011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3559843

传真：020-83562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帐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邮政编码：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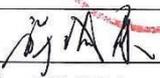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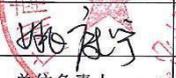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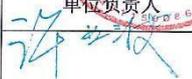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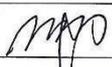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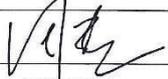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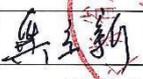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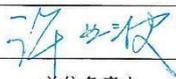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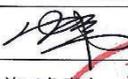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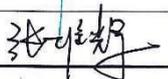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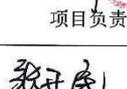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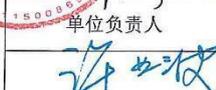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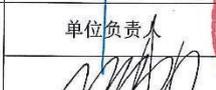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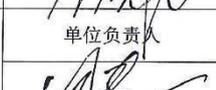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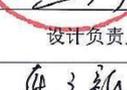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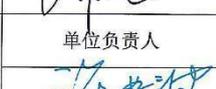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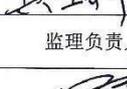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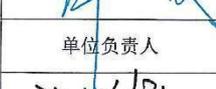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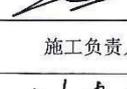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堤防加固及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段 775m（其中东侧约 700m，北侧约 75m）； 堤防修复段约 74m（拆除并修复），堤顶高程为+6.0m，防浪墙顶高程为+7.0m。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15.5 m ² ，基底面积 982.8 m ² ，建筑高度 17.25m。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1105.93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堤防加固及修复、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两个单位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 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 致认为以上两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86 亿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钻采船泊位、钻探保障船泊位、调查船泊位及引桥四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四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前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探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地点	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建筑面积	16238.85m ²	工程造价	10606.64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4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022201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卓能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晓东
副组长	张 伟、姚康宁
组员	林文旋、李柯良、张开民、刘斯琴、王海琨、黄 佳、王强、张早如、洗启钊、陈伟洪、李靖华、张雄辉、张龙亮、朱永光、刘建全、夏亮冰、贺俊锋、潘子煜、邱峰、袁鹏、付晓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开民	林文旋、刘斯琴、王强、张早如、张雄辉、朱永光、夏亮冰、潘子煜、邱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琨	黄 佳、洗启钊、李靖华、张龙亮、刘建全、贺俊锋、袁鹏
工程质控资料	张 伟	李柯良、陈伟洪、付晓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晓东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项目负责人	/	许晓东
2	林文旋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林文旋
3	李柯良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李柯良
4	姚康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姚康宁
5	张开民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张开民
6	刘斯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刘斯琴
7	王海瑞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海瑞
8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教授)	黄佳
9	王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强
10	张伟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伟
11	张早如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级工程师	张早如
12	沈启钊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高级工程师	沈启钊
13	陈伟洪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陈伟洪
14	李靖华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李靖华
15	张雄辉	广州打捞局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雄辉
16	张龙亮	广州打捞局	企业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张龙亮
17	朱永光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永光
18	刘建全	广州打捞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建全
19	聂亮冰	广州打捞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聂亮冰
20	贺俊锋	广州打捞局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贺俊锋
21	邱峰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邱峰
22	潘子煜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工程师	潘子煜
23	袁鹏	广州打捞局	安全员	工程师	袁鹏
24	付晓慧	广州打捞局	资料员	/	付晓慧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洋地房产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斯亮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瑞
2022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1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采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4万吨级钻采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220m,宽度为30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10.9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p>核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 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 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探保障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7千吨级钻探保障船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130m宽度为30m(局部过渡段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建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3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调查船泊位				
工程规模	3个7千吨级调查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总长350m,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收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收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收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收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4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一引桥				
工程规模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宽度为9m,桥面高程为5.8m,1#引桥长度约159m,2#引桥长度约361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5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堤防加固及修复				
工程规模	堤防加固段总长度约 775m, 其中东侧约 700m, 北侧约 75m, 防浪墙顶高程为 7m, 挡墙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堤防修复段采用半直立式斜坡堤结构, 长度约 74m, 增设的桩基平台宽度为 25m, 顶面高程 5.8m, 桩基采用灌注桩。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12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 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 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6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				
工程规模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采用桩承台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4层,建筑高度17.25m,建筑面积约4215.5m ² 。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2.7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质量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div>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8) 资料员-符晓慧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72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符晓慧

身份证号：46002219850103324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



社保



2025021359124596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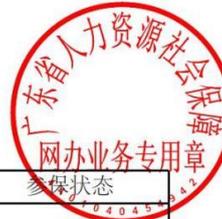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符晓慧

证件号码: 46002219850103324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601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27832	222.66	55.66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27832	222.66	55.66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27832	222.66	55.66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27832	222.66	55.66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符晓慧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6002219850103324X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7766	1242.56	621.28	621.28	310.64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7766	1242.56	621.28	621.28	310.64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7766	1242.56	621.28	621.28	310.64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1528	1844.48	922.24	922.24	461.12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49）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文(建设)字[2020]第[03973]号

(主)广州打捞局(成)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52823.8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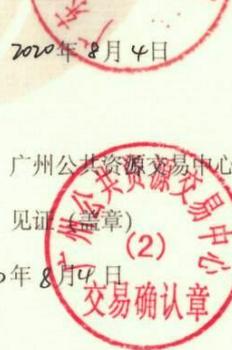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4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GHZ2020-27(1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0] 398号**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共管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打捞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兔洲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岛东北部陆域坑塘和龙穴南水道，东侧为伶仃洋，南侧为陆域坑塘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²；**本项目的地基处理总面积约 14.1 万 m²；**本工程拟建岩心库总建筑面积 15619 m²，包含岩心检测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8366 m²；常温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2895.48 m²；冷藏岩心库一座，建筑面积 3075.49 m²；建设深海移动实验室堆场、海上岩心存储装置堆放场、变电所、制冷机房等配套设施。岩心库采用自动立体仓储系统。冷藏岩心库 4608 个货位，可存放 434km 岩心；常温岩心库 5520 个货位，可存放样品 2700 吨。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部码头部分和岩心库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内容包括南部码头的水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地基处理、堤防修复及加固、生产与辅助性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信息及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岩心库的堆场道路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南部码头部分

水工建筑工程、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河道清淤、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控制工程、暖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岩心库部分

道路与堆场工程、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给水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含绿化）、部分自动控制工程、暖通工程、通信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以上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航标及通航维护等费用、包海事船维护警戒等费用等。

（3）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4）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预算编制时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5）本项目涉及施工过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试验（发包人自行采购或与承包人另有约定除外）的检测、监测以及资料归档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将直接从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6) 本项目前期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中所涉及的设计施工范围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前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1.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业验收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3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1.1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填设计节点工期）。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先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528238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

设计费用为：¥9372000元（包干价）；

工程费用为：¥518866700元，中标下浮率：0.75%；其中，南部码头工程费用¥412800300元，岩心库工程费用¥106066400元。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最终结算价以由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8.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6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8.7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九、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

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十二、BIM技术

本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要求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技术，提交相关BIM成果文件，并对模型中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分析，形成碰撞检测报告，提交优化后的BIM模型，以提升设计和施工效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计算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时均不单独开项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三份，共管单位执四份，建设管理单位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7 号

联系电话：020-87755461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00

共管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7 楼

联系电话：（020）3905 3528

传 真：（020）3907 8181

邮政编码：511457

签订日期：2020-09-08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电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邮政编码：51073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州打捞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36 号

联系电话：020-34062021

传真：020-34062271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2801011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3559843

传真：020-83562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帐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邮政编码：

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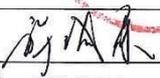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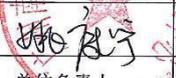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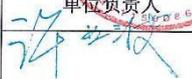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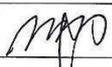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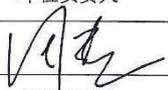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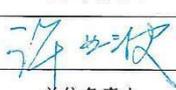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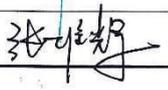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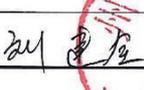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堤防加固及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段 775m（其中东侧约 700m，北侧约 75m）； 堤防修复段约 74m（拆除并修复），堤顶高程为+6.0m，防浪墙顶高程为+7.0m。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4215.5 m ² ，基底面积 982.8 m ² ，建筑高度 17.25m。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1105.93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堤防加固及修复、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两个单位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 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 致认为以上两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码头岸线总长 1000m，其中泊位总长 700m，建成 1 个 4 万吨级高桩梁板钻采船泊位、1 个钻探保障船泊位以及 3 个调查船泊位，并建设引桥、港池、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车间、仓库等陆域码头配套设施，陆域码头配套建设总面积 11809m ² ；		
合同金额（万元）	约 186 至 55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的钻采船泊位、钻探保障船泊位、调查船泊位及引桥四个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复检合格、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及交工资料审查，一致认为以上四个单位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共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共管单位公章
建设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前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探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地点	南沙港区南沙作业（龙穴岛）围垦区北部	建筑面积	16238.85m ²	工程造价	10606.64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041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022201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打捞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卓能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晓东
副组长	张 伟、姚康宁
组员	林文旋、李柯良、张开民、刘斯琴、王海琨、黄 佳、王强、张早如、洗启钊、陈伟洪、李靖华、张雄辉、张龙亮、朱永光、刘建全、夏亮冰、贺俊锋、潘子煜、邱峰、袁鹏、付晓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开民	林文旋、刘斯琴、王强、张早如、张雄辉、朱永光、夏亮冰、潘子煜、邱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琨	黄 佳、洗启钊、李靖华、张龙亮、刘建全、贺俊锋、袁鹏
工程质控资料	张 伟	李柯良、陈伟洪、付晓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晓东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项目负责人	/	许晓东
2	林文旋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林文旋
3	李柯良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现场管理员	/	李柯良
4	姚康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姚康宁
5	张开民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张开民
6	刘斯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共管单位)	主管负责人	/	刘斯琴
7	王海璇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海璇
8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教授)	黄佳
9	王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强
10	张伟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伟
11	张早如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级工程师	张早如
12	沈启钊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高级工程师	沈启钊
13	陈伟洪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陈伟洪
14	李靖华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工程师	李靖华
15	张雄群	广州打捞局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雄群
16	张龙亮	广州打捞局	企业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张龙亮
17	朱永光	广州打捞局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永光
18	刘建全	广州打捞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建全
19	聂亮冰	广州打捞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聂亮冰
20	贺俊锋	广州打捞局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贺俊锋
21	邱峰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邱峰
22	潘子煜	广州打捞局	施工员	工程师	潘子煜
23	袁鹏	广州打捞局	安全员	工程师	袁鹏
24	付晓慧	广州打捞局	资料员	/	付晓慧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瑞
2022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南部码头和岩心库项目（岩心库）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W/S
（公章）
2023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1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采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4万吨级钻采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220m,宽度为30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10.9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p>核验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 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 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2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钻探保障船泊位				
工程规模	1个7千吨级钻探保障船泊位,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长度130m宽度为30m(局部过渡段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3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调查船泊位				
工程规模	3个7千吨级调查船泊位,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泊位总长350m,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前沿底高程-7.5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4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一引桥				
工程规模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宽度为9m,桥面高程为5.8m,1#引桥长度约159m,2#引桥长度约361m。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9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 </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5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堤防加固及修复				
工程规模	堤防加固段总长度约775m,其中东侧约700m,北侧约75m,防浪墙顶高程为7m,挡墙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堤防修复段采用半直立式斜坡堤结构,长度约74m,增设的桩基平台宽度为25m,顶面高程5.8m,桩基采用灌注桩。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1.12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规范标准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质量核验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ZGZJ202213026

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工程—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				
工程规模	船舶调度指挥通讯及远程监控中心采用桩承台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4层,建筑高度17.25m,建筑面积约4215.5m ² 。				
建设单位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负责人	许晓东		
共管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负责人	张开民		
代建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海珑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龚立新		
施工单位	广州打捞局	负责人	刘健全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时间	2020.11	完工时间	2022.7	质量核验时间	2022.11
质量核验依据	1. 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检验标准 2. 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核验意见:	<p>1.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文件内容建设完成;</p> <p>2.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p> <p>3. 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质量评估和初验合格,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预验收合格;</p> <p>4.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p> <p>本工程质量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11月3日</p>				

附件: 质量核验一览表

(9) 造价工程师-王燕丹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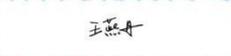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燕丹
身份证件号码：460027198203205623
性别：女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广州打捞局
证书编号：建[造]1223445500240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返回主站

水运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

SHUIYUN_GONGCHENG_ZAOJIA_RENYUAN_GUANLI_XITONG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首 页](#) | [继续教育](#) | [注册管理](#) | [信息查询](#) | [常见问题](#) | [联系我们](#)

王燕丹

性别: 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623

[注册管理信息](#) / [工作业绩](#) / [信用记录](#) / [注册记录](#) / [注册记录\(一二级\)](#)

注册信息

注册类别	水运工程造价人员				
证书编号	01140*****	证书级别	水运造价工程师	注册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注册单位	广州打捞局				
执业印章号	B12234455002407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法律声明](#) | [意见箱](#)

版权所有: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12025627号-1

咨询电话: 4001899666

网站浏览次数统计

技术支持单位: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维护: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责任编辑: 孙鹏

0 7 1 7 1 4 7 0



[扫码关注官方微信]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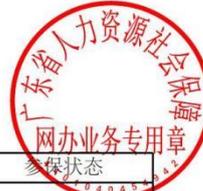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 王燕丹

证件号码: 46002719820320562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失业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57	299.66	74.91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57	299.66	74.91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57	299.66	74.91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37457	299.66	74.91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王燕丹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60027198203205623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4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10991	1758.56	879.28	879.28	439.64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10991	1758.56	879.28	879.28	439.64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10991	1758.56	879.28	879.28	439.64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7108	2737.28	1368.64	1368.64	684.32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56）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10) 劳务员-袁琼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42111300006000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袁琼

身份证号: 43252219931017406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 10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袁琼

证件号码: 43252219931017406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10036004	0	0	0	0	26006	208.05	52.01	0	
202411	110310036004	0	0	0	0	26006	208.05	52.01	0	
202412	110310036004	0	0	0	0	26006	208.05	52.01	0	
202501	110310036004	0	0	0	0	26006	208.05	52.01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10036004:广州市:广州打捞局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袁琼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32522199310174064			
累计缴费年限			4年9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7085772	202410	7610	1217.6	608.8	608.8	304.4	449900
2	7085772	202411	7610	1217.6	608.8	608.8	304.4	449900
3	7085772	202412	7610	1217.6	608.8	608.8	304.4	449900
4	7085772	202501	12764	2042.24	1021.12	1021.12	510.56	449900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7085772：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502178543496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5、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1、项目名称：汾江路南延线沉管隧道工程；

奖项名称：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获奖时间：2023年12月/日；

2、项目名称：龙穴厂区铝质总装车间工程；

奖项名称：2024年第十六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获奖时间：2024年9月/日；

3、项目名称：半潜船装载超大型三文渔场跨洋远距离运输技术研究及应用；

奖项名称：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中国航海学会；

获奖时间：2020年1月17日；

4、项目名称：城市轨道交通与大型市政道路合建沉管隧道关键技术与应用；

奖项名称：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获奖时间：2021年4月5日；

5、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2018年度感动交通年度人物；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获奖时间：2019年4月/日；

6、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工人先锋号；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

获奖时间：2021年4月/日；

7、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获奖人：广州打捞局；

颁奖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

获奖时间：2020年5月/日；

注：后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获奖 1)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证 书



汾江路南延线沉管隧道工程

荣获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广州打捞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企业获奖 2) 2024 年第十六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

荣誉证书

广州打捞局:

你单位总包的“龙穴厂区铝质总装车间工程”钢结构工程，
评为2024年第十六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
特发此证。

证书号：粤钢[施2024 172]号 总第【715】号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2024年9月

(企业获奖3)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中国航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特颁发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半潜船装载超大型三文渔场跨洋远距离运输技术研究及应用

获奖单位：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获奖等级：一等

证书编号：HG 19-01-20-01-01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由国家科技部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根据交通
部厅人基字〔2006〕137号文件规定“可参照为部
级科技进步奖”。





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城市轨道交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城市轨道交通与大型市政道路合建沉管
隧道关键技术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证书号：2020-J-27-2-06-D05

(企业获奖 5) 2018 年度感动交通年度人物



(企业获奖6) 工人先锋号



工人先锋号
证书

编号: 087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决定命名：广州打捞
局“华祥龙”船
为“工人先锋号”。



(企业获奖7) 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荣誉证书

授予：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救捞工程船队

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

6、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广州打捞局（盖章）

时 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自有/租赁
1	挖掘机	5	三一	SY195C-10	租赁
2	自卸汽车	18	东风	EQ3120GD 5AC	租赁
3	装载车	2	成工	ZL40F	租赁
4	起重机	4	三一	/	租赁
5	洒水车	1	湖北合力	EQ1108KJ	租赁
6	塑料排水板插板机	20	徐工	/	租赁
7	小型钻孔机	5	徐工	/	租赁
8	强夯机	5	徐工	/	租赁
9	压路机	3	徐工	CA30	租赁
10	双钢轮压路机	2	三一	STR100-5H	租赁
11	风镐	5	阿特拉斯	Y26	租赁
12	蛙式打夯机	5	鲁重	HW600	租赁
13	泥浆泵	5	三一	50ZD	自有
14	潜水泵	5	三一	/	自有
15	全站仪	2	苏州一光	RTS112	自有
16	水准仪	2	索佳	B20	自有
17	经纬仪	2	科力达	DT-02C	自有
18	柴油发电机	3	贝隆通用	/	自有
19	冲击钻	6	博世	/	自有
20	工程用车	2	比亚迪	/	自有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